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5〕43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学年非教师教育专业 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确保2025-2026学年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实习质量和学生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及相关教师代表等共同组成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明晰成员职责，统筹协调本院学生实习组织、管理与监督事宜。建立健全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严格考核评价，注重实效；加强校内外协同联动，深化校企、校地合作，优化资源配置；

强化实习安全管理与常态化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管理有方、成效显著，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

## **二、实习组织形式**

**（一）毕业实习。**毕业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安排，学生如有实际需求申请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分散实习的，须经学院审核批准；各专业集中实习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确保集中实习的主导性与实习效果。

**（二）专业实习（野外实习、课程见习等）。**各学院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习，并统筹安排学生到已签订协议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或已通过学院审定的实习单位实习，鼓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去签订协议校外实习基地开展集中实习，保障实习内容与专业契合度。实习前，向教务处报送实习计划。

**（三）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开展学生校外实习。**

## **三、实习工作要求**

**（一）**针对上学期毕业实习专项检查中，所发现的不良现象，如：实习过程监管松散、“盖章式”实习、未提供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冲突、随意调整实习时长等，并结合以往毕业实习集中比例低、校外实习基地使用率不足等问题，制定实习相应措施，强化实习过程管理，加强不定期检查，实行动态跟踪等，坚决杜绝出现“放羊式”管理状态和“盖章式”实习的不良现象。

**（二）做好实习安排。**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工作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地安排实习内容、实习

方式和实习时间，满足学生实践活动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和组织实习学生动员会。**各学院应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实习管理工作，并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实习生阐明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等方面情况，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加强实习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和巡查。**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安全纪律、心理健康、事故应急、自救自护等方面知识的教育，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行为规范和安全守则，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把好实习安全关。要建立实习巡查制度，对集中实习的点进行集中检查，对分散实习的点安排抽查，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实习点进行抽查。此外，各学院应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可从教务处或各学院实习经费列支。

**（五）规范实习组织管理。**各学院要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需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对自行选择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明确学生的实习单位、时间、地点，并形成档案在学院保存备查。

**（六）建立多方应急联动机制。**各学院实习前应制定实习生

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学院、用人单位、实习生、家长等为一体的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如发生突发事件，管理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学院领导和实习单位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了解情况，妥善处置，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机制。

**（七）组织实习总结和材料归档。**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或表彰会，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实习工作中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实习单位评价以及今后的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在实习结束后，各学院于每月 15 日前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上报实习完成情况。

#### **四、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一）扩大优质实习基地覆盖面。**各学院每个本科专业要建立 2 个以上校外实习基地，且签订《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要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及管理，精选一批特色突出、技术力量较强的，能稳定接收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实习的单位建立实习基地，不断提高基地利用率，为学生实习提供稳定支撑。

**（二）动态优化实习基地资源。**对“无法继续合作”或“近 3 年内未接纳学生开展集中实习”的基地，进行评估后予以撤销，集中资源建设高质量、实用性强的实习基地。

#### **五、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各学院应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修订）（2024）8 号》（附件 1）和学校拟定的本科生实习经费

数额做好本单位实习经费预算、使用和报销工作。

(二) 各学院以学院或专业为单位一次性报销完实习经费，超支不补。2026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应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以前报销完毕，专业实习（野外实习、课程实习等）应在实习结束后 1 个月之内报销完毕。

(三)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报销用表》《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野外实习、课程实习等经费报销用表》（详见附件 2、3）中的《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报销汇总单》和《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野外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报销单》等表均须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财务处。其他报销材料以财务处规定为准。

## 六、推进实习有序开展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好本院实习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实习工作进程，及时提醒并督促学生、指导教师按规定的阶段完成各环节实习工作。

实习工作推进和材料提交时间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及材料提交时间
1	《__学年__学期各专业实习计划表（课程实习、生产实习、野外实习）》提交	各专业实习前一周
2	《《福建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一览表》（附件 4）提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毕业实习计划、实习动员会、应急预案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4	毕业实习评优、实习总结及材料提交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

备注：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习安排将实习工作时间适当提前。

## 七、材料提交

各时间段提交的实习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版），发送邮箱至 [2733428737@qq.com](mailto:2733428737@qq.com)。

附件：福建师范大学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相关表格

